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有通讯表决事项知情。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投资品种的议案》。

（三）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关于拟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五）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六）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资产证券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七）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

（八）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九）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资产证券化项目项下提供动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

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18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收购及出售资产的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情况如下：

公司以自有资金合计 940 万元人民币购买沈阳剑苑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019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4日